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李嬌玉  
電話：04-22289111#54613  
傳真：04-25279060  
電子郵件：thdf51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棟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40121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4012146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2次增能暨回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轉知並鼓勵已取得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4508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增進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品質，以落實臺灣手語課程與教學及聾人文化之傳承，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之回訓研習實施計畫。
- 三、本計畫重點如下，餘請詳閱實施計畫：

（一）參加對象：已取得「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資格者之教師，及已取得「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資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有

教務處 收文：115/01/02



1150000006 有附件



實際授課者，請務必參加。

(二)研習時間（分為兩梯次辦理，每梯次講題不同，請各擇一場次參加）：

- 1、第1梯次：115年1月9日（星期五）、115年1月10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請擇一場次參加。
- 2、第2梯次：115年2月6日（星期五）、115年2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請擇一場次參加。

(三)研習人數：每梯次之每場次至多500人。若師長報名時已達研習上限，可選擇另一場次參加。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二梯次分別於115年1月7日（星期三）前及115年2月4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

(五)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二梯次將分別於115年1月8日（星期四）、2月5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寄送錄取通知及課程連結。

(六)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學校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給研習時數12小時。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 2025/12/31 文  
交 15:30:05 檢 章